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关于交通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公告(一)

以下13名被处罚人，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查获，被处罚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接受处理,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已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处罚人姓名 | 身份证号后六位 | 违法时间 | 违法行为及依据 | 违法行为及依据 | 证据来源 | 处罚决定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编号 | 处罚决定时间 | 备注 |
| 1 | 宋庆军 | 171072 | 2021年7月23日14时35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立案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555 | 2022年12月14日 |  |
| 2 | 孙殿军 | 06101X | 2021年7月23日14时2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立案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566 | 2022年12月14日 |  |
| 3 | 姚学洲 | 110013 | 2020年10月26日9时2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40 | 2022年12月15日 |  |
| 4 | 孙国华 | 172230 | 2020年10月6日10时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570 | 2022年12月14日 |  |
| 5 | 王树君 | 031811 | 2021年3月3日16时25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25 | 2022年12月15日 |  |
| 6 | 孙增 | 211818 | 2020年11月14日6时3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62 | 2022年12月16日 |  |
| 7 | 张立军 | 061016 | 2021年8月11日14时2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立案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544 | 2022年12月14日 |  |
| 8 | 姜学国 | 121017 | 2021年8月1日14时8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立案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36 | 2022年12月15日 |  |
| 9 | 张忠发 | 033213 | 2021年7月31日15时2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立案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51 | 2022年12月15日 |  |
| 10 | 王振高 | 162216 | 2021年5月31日14时55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14 | 2022年12月14日 |  |
| 11 | 李树清 | 25161X | 2021年4月16日10时2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603 | 2022年12月14日 |  |
| 12 | 卢贵顺 | 280050 | 2021年3月2日10时40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592 | 2022年12月14日 |  |
| 13 | 代文祯 | 27025X | 2021年3月31日10时25分 | 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受案登记表、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证实。 | 对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罚款700元。 |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 抚公（交）行罚决字【2022】2104522900033581 | 2022年12月14日 |  |

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也可自行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应在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被处罚人未到处罚决定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相关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应在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被处罚人未到处罚决定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在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六十日内向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

2022年12月16日